

總會總部專用
委任書編號
*委任/調任日期

# 香港童軍總會 委任提名表

**表格 A01**  
(04/2016)

(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甲 部 — 委任提名

(由提名人填寫，請參閱附件對照表)

### 1. 被提名人資料

姓名：(中文) \_\_\_\_\_ \* 先生/女士 (英文〔正楷〕) \* Mr / Ms \_\_\_\_\_

已完成  木章 (支部： \_\_\_\_\_ ) 或  \*木章中級訓練班/木章基本在職訓練 (支部： \_\_\_\_\_ ) 或

領袖初級訓練班

*請夾附證書副本。*

### 2. 委任之職位資料

職位： \_\_\_\_\_ (職級： \_\_\_\_\_)

旅別： \_\_\_\_\_ 區： \_\_\_\_\_ 地域/署/單位：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年/月/日)

此為已經批准的新設職位。

被提名人將兼任上述職位及現任職位：

(1) \_\_\_\_\_ (2) \_\_\_\_\_

被提名人將出任此職位，並停任現任職位：

(1) \_\_\_\_\_ (2) \_\_\_\_\_

生效日期： 與新職位之委任日期相同  
 \_\_\_\_\_ / \_\_\_\_\_ / \_\_\_\_\_ (年/月/日)

生效日期： 與新職位之委任日期相同  
 \_\_\_\_\_ / \_\_\_\_\_ / \_\_\_\_\_ (年/月/日)

此職位之 \*前任人/現任人為：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正楷〕) \* Mr / Ms \_\_\_\_\_

委任書編號： \_\_\_\_\_ 離職生效日期： 與被提名人之委任日期相同 /  \_\_\_\_\_ / \_\_\_\_\_ / \_\_\_\_\_ (年/月/日)

**提名人**

**提名人**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 乙 部 — 補充資料及聲明

(由被提名人填寫)

**1. 補充資料**〔被提名人如欲查閱其於童軍成員資訊系統內的資料，可填妥「查閱個人資料申請表」【R03】提出申請。〕

(1) 請問你是否初次登記為本會成年成員或需要更改個人資料？

不是  是 (若是初次登記或需要更新多項資料，請夾附成年成員註冊表格【R01】；若是作單項或少數項目資料更新，請夾附信件或以電郵通知行政署)

(2) 請問你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庭被判定有刑事罪行？

沒有  有 (請夾附有關資料)

(3) 請問你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起訴性侵犯及/或侵犯青少年罪行，或因涉嫌該等罪行而需協助警方調查？

沒有  有 (請夾附有關資料)

### 2. 被提名人聲明

(1) 本人接受此項提名。

(2) 本人接受夾附之附有本人簽署的職責大綱 (只適用於總監級委任/調任)。

(3) 在接受委任書時，本人將宣誓或覆誓童軍誓詞。如職務終止或在區總監或副/助理香港總監或香港總監認為應撤銷委任書時，願意將其退還。

(4) 若上述 1. (1) 至 (3) 的補充資料有任何變更，本人保證必立刻將實情向香港童軍總會申報。

日期： \_\_\_\_\_ 被提名人簽署： \_\_\_\_\_

被提名委任者在本表格、【R01】或附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本會作處理其委任提名及其他與童軍活動直接有關之用途。在本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亦請被提名人參閱本會之個人資料私隱政策聲明。

**丙部 - 同意** (由現職單位主管總監填寫)

如被提名人現正在本會持有其他職位，須經現職單位總監同意此委任提名。詳情請參閱「政策、組織及規條」規條 2.5.9。

本人 \*同意/不同意 此項委任提名。 本人 \*同意/不同意 此項委任提名。 本人 \*同意/不同意 此項委任提名。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單位： \_\_\_\_\_ 單位： \_\_\_\_\_ 單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丁部 - 認許** (由認許人簽署，請參閱附件對照表)

本人 \*推薦/不推薦 此項委任提名。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戊部 - 推薦** (只適用於總監級委任)

本人 \*推薦/不推薦 此項委任提名。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總監委任委員會主席

**己部 - 批准**

本人 \*批准/不批准 此項委任提名。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香港總監

地域/署/單位專用	總會專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資料經審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對申請人符合委任之訓練及其他基本要求 審核人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年/月/日)	上述資料輸入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年/月/日) 經辦人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之資料已被隨機抽檢並*核對正確無誤/修正。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年/月/日)

(附 表)

提名人及認許人對照表

職位種類／職位	職級	提名人	認許人
副香港總監	副香港總監	香港總監	—
署總監 地域總監	助理香港總監	副香港總監／香港總監 <sup>1</sup>	—
副署總監	四級總監 <sup>2</sup>	署總監	副香港總監／ 香港總監 <sup>1</sup>
副地域總監 副地域總監（訓練）		地域總監 訓練總監及地域總監	
助理署總監	五級總監	署總監	副香港總監／ 香港總監 <sup>1</sup>
助理地域總監		地域總監	
區總監		地域總監	
領袖訓練主任		訓練總監	
總部總監	六級總監	署總監	副香港總監／ 香港總監 <sup>1</sup>
地域總部總監		地域總監	
副區總監 副區總監（訓練）		區總監 副地域總監（訓練）及區總監	地域總監
助理領袖訓練主任		訓練總監	副香港總監
助理總部總監	七級總監	署總監	副香港總監／ 香港總監 <sup>1</sup>
助理地域總部總監		地域總監	
助理區總監 助理區總監（領袖訓練）		區總監 副地域總監（訓練）及區總監	地域總監

(附 表)

### 提名人及認許人對照表

職位種類／職位	提名人	認許人
領袖訓練員	訓練總監	副香港總監
總部領袖 助理總部領袖	署總監	副香港總監／香港總監 <sup>1</sup>
地域領袖 助理地域領袖	副地域總監	地域總監
樂行童軍區長 深資童軍區長 童軍區長 幼童軍區長 小童軍區長 區專章秘書 區物資管理員 區領袖 助理區領袖	區總監	地域總監／ 副香港總監 <sup>4</sup>
旅長	區總監	地域總監／ 副香港總監 <sup>4</sup>
副旅長 樂行童軍團長 深資童軍團長 童軍團長 幼童軍團長 小童軍團長 樂行童軍副團長 深資童軍副團長 童軍副團長 幼童軍副團長 小童軍副團長	旅長 <sup>3</sup> 及區總監	地域總監／ 副香港總監 <sup>4</sup>

註 1：視乎單位是否隸屬於一名副香港總監或直接向香港總監匯報。

註 2：貝登堡聯誼會總監及領袖訓練學院總監由所屬副香港總監作為提名人，並無需認許。  
而該部門的其他總監及領袖則由貝登堡聯誼會總監／領袖訓練學院總監作為提名人。

註 3：若旅長職位懸空時，由旅負責領袖或主辦機構負責人作為提名人。

註 4：後者只適用於銀禧區。